

威海市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洋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培育壮大海洋新动能，开拓海洋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做深做大大海洋保护与开发这篇大文章，进一步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根据《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威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开放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海洋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海洋新旧动能转换和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提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扩大海洋开放与合作，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山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全国沿海地区海洋经济特色化创新发展的新样板，为海洋经济强省和海洋强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引领。始终将科技创新摆在海洋发展新旧动能

转换的核心位置，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技兴海战略，着力推动本地特色海洋产业适用技术和海洋领域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占领海洋技术研发新高地。坚持引企和引智相结合、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瞄准创新要素投入、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让及商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集中发力，努力破解海洋技术应用瓶颈，助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坚持陆海统筹。顺应陆海联动的客观规律，从陆海一体化发展视角将海洋和陆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统筹陆海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破除陆海分割的管理体制和机制障碍，协调陆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度供给，确保陆海经济协调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正确处理海洋开发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将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海洋开发的前置约束性条件，牢守海洋生态红线，持续推进近海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不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相结合，实现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海洋产业循环低碳发展，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提高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水平。

——坚持开放合作。推进海洋经济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立足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不断扩大与省内外沿海地区的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海上战略支点建设，

加强海洋资源开发海外基地的合作共建，不断扩大与东北亚区域的合作，努力拓展海洋发展空间，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海洋经济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海洋经济为国民经济做出更大贡献。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以上，力争到2023年突破135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超过37%。海洋渔业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优势，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滨海旅游业的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海洋新材料产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海洋碳汇衍生品产业等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引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国际海洋科技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海洋生物、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建设，集研发、交易、商业化推广于一体的“1+4+N”海洋开发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到2023年，省级以上海洋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60个以上，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210家以上。

——海洋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海洋生态文明制度得到全面落实，陆海一体的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工程建设顺利实施，陆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近

岸海域水质保持全省最优，海洋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5%。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海洋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海洋文化和海洋环保产业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取得明显成效，海洋生态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应急、灾害风险评估、救助打捞、海上船舶安全保障、海洋基础信息等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和综合保障能力增强。

——海上开放合作水平再上新台阶。海洋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和科技研发的国际合作空间明显拓展，开放平台体系更加丰富多元，涉海贸易与投资规模、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海外基地建设进展顺利、保障能力增强。中韩海上合作迈出重要步伐，港口物流、旅游和投资贸易合作得到拓展，内联外引、陆海联运的东北亚海上航运中转枢纽建成，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的效应显著扩大。到 2023 年，海洋领域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 30 亿美元，入境旅游人次年均增长 2%左右。

——陆海统筹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趋于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基本到位，涉海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的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并有效运转。支持重大技术攻关、孵化器和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建设、科技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投融资、税收、人才以及用地用海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并日趋完善。

到 2023 年，海洋科技创新、人才聚集、成果转化、战略性

新兴产业培育能力明显提升，海洋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海洋经济实力大幅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海洋国际合作取得重大成果，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海上开放合作新高地、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山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的功能初步显现。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海洋发展空间布局

1. **优化沿岸海洋资源开发。**以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导向，统筹陆海发展空间，优化近海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从严控制渔业用海无序扩张，清理整顿小、散、乱养殖区域，优化整合渔港布局，降低近海渔业资源捕捞强度，扩大优质海洋旅游资源和生态、生活用海空间供给。坚持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强化分类指导与管理，推动海岛合理开发和海岛经济加快发展。加强深海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海洋牧场从浅海向深海、从单一向多元、从传统向现代转型，打造国家级综合海洋牧场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因各项工作均需要各区市配合，以下涉及各区市的分工从略）

2. **全域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加快打造“一城三核、科技引领，多区布局、链式贯通，条块联动、全域覆盖”的海洋科技创新格局，统筹建设北部遥遥浅海科技湾区、东部海洋生物产业引领区、南部海洋新经济先导区。**集中力量建设遥遥浅海科技湾区**

场馆和聚集各类创新平台，以国家海洋试验场建设为核心，建设“六个一”海陆基础设施，打造检验检测、科技研发、生产制造、实习实训、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等六大基地，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产品、海洋智能装备、海洋通信、海洋大数据、海洋科技服务等产业，打造全国海洋电子信息 and 智能装备产业新样板。依托威海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和有关骨干企业，围绕海洋生物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积极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提升技术策源、标准制定、产业引领、成果产业化等核心功能，提高创新孵化服务能力，放大创新集成效应，引导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在荣成东部布局，打造成为高水平的现代海洋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和生物产业引领区。依托海洋碳汇研究院士工作站、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等平台，以海藻、牡蛎养殖碳汇核算为突破口，加强海洋碳汇基础理论研究，探索建立海水养殖碳汇核查方法、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打造成为国内“蓝碳”研发创新和产业化高地。（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拓展深远海开发空间。紧抓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加快深海大洋开发的战略机遇，结合国家海上主权权益维护的需要，谋划并实施深远海发展战略，推动海洋发展战略空间由近海向深远海拓展。加强与日韩等东北亚国家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渔业资源开发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我国专属经济区

和大陆架以及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积极组织力量参加国家远洋和南北极航运、科考等活动。主动承接国家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科技攻关项目，积极推动深海基地平台建设，努力增强深远海资源开发能力，抢占深海产业发展制高点。（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外办）

4. 挖掘海岛开发利用潜力。提升有居民海岛开发水平，加强岛上公益性设施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突出对刘公岛、鸡鸣岛等重点海岛历史人文遗迹的保护和抢救性修复，挖掘海岛旅游消费潜能，创新旅游观光与海洋渔业有机结合的海岛开发利用模式，建设生态观光、休闲渔业、海岛文化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海岛。重视对无居民海岛的保护性开发，加强偏远海岛、特别是事关国家主权权益的领海基点海岛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渔业、生态旅游等生产活动和生态保护、科研教育、防灾减灾等公益性活动，不断强化对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1. 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威海“1+4+N”创新体系，优化整合各级各类涉海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创新团队、科研院所、创投机构、服务机构加盟入驻，形成特色鲜明的“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推动国家海洋试验场和海底观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工信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联合相关海洋电子信息创新平台和骨干企业，构建国家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依托威海市蓝色经济研究院，组建国家海洋碳汇研究中心，谋划建设蓝碳领域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涉海研发机构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发展离岸创新，提高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2. 推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围绕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等七大类产业集群，实施“一产业一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发挥国家级海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国家海产贝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生物遗传育种中心、迪沙集团海洋药物与功能食品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海洋生物医药、船舶制造、海洋新材料等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上中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共同推动海洋功能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物制品、高端船舶制造等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支持涉海行业骨干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众创平台。（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 畅通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整合威海蓝色创业谷、威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海洋高新技术孵化中心等资源，加快山东国际海洋高新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引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加盟，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海洋科技成果交易，拓展研发设计、检验认证、科技咨询、成果转化、投融资等功能，建设特色鲜明的海

洋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市场。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和山东省的海洋科技成果，建立接续支持机制，推动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落地。充分发挥蓝海银行等涉海金融机构服务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的作用，探索成果转化投融资新模式。健全技术转移奖补制度，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在威海转化落地。发挥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承载作用，打造成为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

4. 凝聚海洋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以“英才计划”为引领，建立高端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和定向联系引进制度，面向国内外集聚优质海洋科技创新资源，促进企业与涉海院所合作，加快引进培养涉海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完善产才融合推进机制，鼓励引进使用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出台的各类人才激励政策，完善市级海洋人才引进政策和人才奖励制度，打造聚才“洼地”和用才“高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

（三）做强海洋优势产业

1. 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①推进现代水产种业发展，推进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与推广服务体系，集中打造2处海洋生物遗传育种中心、5处现代化种业园区、多处种业联合培育基地，构筑北部“芯高地”和南部隆起带。②加快养殖技术模式创新，推动传统养殖业向深水、绿色、智能

方向发展，促进海洋牧场从浅海向深海、从单一向多元、从传统向现代转型，推广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加大多功能平台、养殖工船、超大型智能网箱等机械化、专业化基础设施的推广及应用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深远海生态牧场建设，培育一批海洋生态牧场综合体，统筹 14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34 个省级海洋牧场示范项目建设，放大国家绿色养殖示范区效应，巩固海洋牧场领先优势。③加强远洋渔业体系建设，支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开展远洋渔场和鱼种探捕项目，开发金枪鱼、鱿鱼、鳕鱼、南极磷虾等远洋渔业资源。加快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构建完整高效的南极磷虾产业发展链条。推进沙窝岛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推行“船队+基地+园区”发展模式，促进远洋渔获回运、贸易集散、精深加工、渔船修造、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发展，拓展水产品购物、休闲渔业、跨国旅游等功能，高质量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 提升海洋食品加工业竞争力。加强海洋水产品综合高值化开发利用，完善海珍品精深加工、特色海洋食材开发、海洋休闲食品制造等海洋食品加工链，积极培育和开拓海洋食品消费市场，提升冷链仓储物流水平，打造全国最大的海产品精深加工和物流基地。做精做细海参、金枪鱼、鱿鱼等海产品加工，支持经营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实施一批精深加工项目，推动海洋冷链食品加工产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扩大“中国海鲜之都”“中国海洋食品名城”等城市品牌影

响力，加强“威海刺参”“荣成海带”“乳山牡蛎”“文登蚝”等区域品牌建设，培育壮大“好当家”“宇王”“威北”“浦源”“养生仙贝”“海宽”“润福堂”等企业品牌，支持企业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源头保障，推行标准化生产，严格水产品质量标准管控，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进口水产品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拓展船舶修造及海工装备产业发展空间。提高船舶设计制造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水平，重点发展海上工程船、海洋科考船、高端远洋渔船、豪华客滚船、豪华游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支持多低温层级储藏加工船、运输船、饲料生产船等船型设计制造。推进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高船舶总装能力和维修服务能力，引导企业向方案解决商、技术服务商转型。拓展渔业配套设备产业链，推进海洋牧场智能管控平台、黄海冷水团深水网箱、养殖工船、大型自走式海带收割机等渔业装备集成制造。推动海洋休闲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构建以碳素和玻璃钢材料、鱼竿成品、钓具配件、钓具制造装备、玻璃钢船艇等为支撑的海洋休闲装备产业链，推动钓具产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配套引进游艇驾驶培训、游艇销售、游艇维护保养等项目，打造海洋休闲装备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海事局）

4. 促进海洋文化旅游业发展壮大。挖掘海洋文化资源，保护

传承利用海洋文化遗产，完善海洋文化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海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办好中国威海国际人居节、中国（威海）国际海鲜美食节、中国荣成开洋谢洋节、中国乳山（国际）牡蛎文化节、中国威海潮汐公社赶海节等节庆和会展活动，举办高端海洋会议论坛，加快建设海洋科技馆。加强甲午战争文化、荣成海草房等遗迹遗产保护，建设刘公岛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培训基地。整合开发海岸带旅游资源，统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产品和旅游平台建设，丰富滨海旅游业态，打造集观光旅游、文化体验、体育健身、游艇钓具、休闲垂钓、海洋牧场、住宿餐饮等于一体世界滨海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城市。高水平推进刘公岛、成头山、那香海、赤山、大乳山涉海龙头 A 级景区发展，支持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海上看威海等文旅精品项目建设。加大海洋文化生态建设，推动创建国家级海洋文化（荣成）生态保护实验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贸促会）

（四）做大海洋新兴产业

1. **突破海洋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完善海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向海洋领域延伸拓展，实施数字海洋工程，加快建设海洋大数据及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海洋信息基础数据，支持开展海洋信息感知、数据处理、场景应用等应用示范。发挥国家海洋试验场支撑带动作用，强化海洋信息产业系统性、前瞻性布局，加强海洋智能装备研发，支持企业提升装备自主化

水平，实现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加快构建海洋信息技术产业链条。培育壮大一批海洋信息技术及智能装备骨干企业，围绕渔业、船舶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推动水产品自动化收获装置、智能化深远海养殖装备、通讯导航及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研制，促进海洋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有序推进海洋制造“机器换人”，提高海洋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加快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产业。提升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海产品加工业向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拓展升级，拉长海洋生物资源利用产业链，打造千亿级海洋生物产业集群，建成全国海洋生物产业发展示范引领区。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提高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进海洋生物肥、发酵饲料等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促进海洋药物研制开发，强化海藻功能性成分提取精制和海产品蛋白质高效利用，拓展海洋生物制造产品种类，提高附加值。支持威海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南海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南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海洋生物医疗及制品制造项目。积极参与“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加快海洋生物药源活性物质高纯度规模化制备研发，到2023年争取3种新型海洋生物医药实现产业化。（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引领发展海洋碳汇产业。高标准建设院士工作站、海洋负

排放研究中心等平台，推进海洋渔业、海草床修复等碳汇方法学制定，优化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观测网络，完善蓝碳数据库。实施海草床修复、滨海湿地固碳等增汇行动，探索海藻养殖区上升流增汇工程，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扩大海带、裙带菜、牡蛎等经济固碳品种养殖规模，放大渔业碳汇功能。规划建设蓝碳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发展碳汇渔业、滨海盐生植物种质繁育、海洋生态环保服务等产业。策划海洋渔业、海草床修复等海洋碳汇交易项目，探索建设蓝碳交易平台，积极争取将蓝碳纳入国家碳市场交易，推进蓝碳资源变资产、资本。到 2023 年培育 60 个以上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的蓝碳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4. 积极发展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合理布局风电场，规范风电项目建设，推进离岸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验。加强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等海洋能发电技术研究，规划建设示范项目。依托乳山口港，发展海上风电大型机研发与制造业，推动海上风电核心部件研发与制造、检测与认证、港口服务与施工安装等风电全产业链条延伸，构建 4 亿级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推进荣成市建设涨蒙港、朝阳港等 137 万千瓦鱼光互补发电项目。加快推进防腐防污、无机功能、高分子等材料，支持建设一批功能性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

5. 大力发展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产业。实施“蓝水工

程”，深入开展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研究，推进中欧水处理及膜技术创新产业园建设，加快海水淡化专用膜及关键装备和成套设备自主研发，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海水淡化装备产业集聚。加快海水在工业冷却中的直接利用，大力发展海水淡化浓盐水高值化利用，形成海水冷却、海水淡化和浓海水综合利用创新模式，推动海水淡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华能电厂10万吨、石岛核电海水淡化工程，建设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基地，打造全国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

（五）做精海洋现代服务业

1. 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整合优化港口功能，加强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突出“港口+铁路”集疏运枢纽功能，推进构建陆海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近海航线与运力结构，扩大至青岛港的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规模，增开威海港至国内重要港口的客滚航线、集装箱内贸中转航线，增加威海港内外贸中转业务。以“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城市为重点，积极开辟国际远洋运输、海洋旅游运输和集装箱航线，增开威海港至日韩重要港口的集装箱、客货班轮航线，加快开通威海港至东南亚远洋干线。探索发展中高端航运服务业，推动发展航运服务、海运快件、大宗货物贸易、港口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推进荣成冷链物流基地、中外运冷链保税物流园区和威海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建成全国重要的海产品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市海洋发展局)

2. 完善海洋金融保险业。推动开展海域、船舶、涉海企业股权、知识产权、涉海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服务。创新海洋特色金融发展机制，支持设立、引进一批专业化、特色化海洋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鼓励开发各类涉海金融产品。拓展海洋保险服务市场，推动海洋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开展海参、海带等大宗优势品种养殖保险，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支持发展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天使基金、成果转化基金等海洋投资基金，为海洋产业发提供市场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

3. 积极发展海事海商服务业。依托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沙窝岛远洋渔业基地等，加快建设东北亚水产品交易中心，推进建设海产品专业化市场，打造国内知名的特色海产品集散中心。加快发展海洋会展业，以渔具、海产品、船舶等优势行业和产品为重点，打造国际海洋食品博览会、渔具博览会等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和会展品牌。积极发展海洋工程咨询、海事代理、电子商务等新兴海洋商务服务业，推进涉海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配套服务能力，拓展海洋制造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 健全海洋安全保障体系

1. 提升海洋产业安全保障能力。推行渔业、港口等安全生产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沿海渔港、海堤以及海洋牧场平台安全巡检，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及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实现隐患定期排查、重大隐患及时“清零”，坚决遏制重特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港口安全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提升客运码头安检查危能力，推动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逐步实现自动化、无人化。完善港口应急预案并纳入城市应急预案体系，提升港地联动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

2. 打造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实施双岛湾、朝阳港、石岛湾海域整治修复项目，推进海湾资源保护、海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价值提升，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围绕浅海、海湾、河口等敏感生态区域，统筹实施“退养还滩”“退养还湿”和岸线整护，投放人工鱼礁，建设水下藻场，治理互花米草，构筑生态潜堤，修复浅海生态系统。保护自然岸线资源，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下降，建设优美滨海景观，加快推进高标准沿海步道绿道建设，保障居民亲海空间。到2023年底，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在45%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构建海洋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健全海洋灾害观测预警体系，提升海洋观测运维、灾害预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海洋灾

害精准化预报。强化海洋预警预报和风险提示，全面做好海洋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提升绿潮防控能力，以南部海域为重点，建立浒苔灾害应急预案系统，持续推进打捞前置，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支持企业开展浒苔绿潮资源化利用。以双岛港沿岸及桑沟湾南侧区域为重点，推进防洪防潮工程建设，做好海岸线除险加固，高标准建设改造重点临海一线防潮堤和入海河道防潮堤，城市建成区生态海堤建设达标率 100%。（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七）深化海洋领域开放合作

1. 打造中韩蓝色经济合作示范区。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契机，加快打造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升级版，优化“四港联动”通关流程及方式，促进威海与仁川实现国际物流运输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先推动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港口物流片区建设，重点围绕港口物流、航运服务、跨境电商等临港经济，推动引进日韩等相关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对接韩国海洋产业链，加强在水产品加工、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滨海旅游等领域合作，鼓励发展中韩跨境电子商务，着力打造中韩蓝色经济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威海海关）

2. 加强国际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合作。支持企业参与深海、远洋、极地等海洋资源勘探开发，充分发挥远洋渔业优势，积极争

取国际渔业捕捞配额，稳定优化金枪鱼、鱿鱼、中上层鱼类等公海大洋性渔场，巩固开发非洲、南美洲等海域过洋性渔场，推动南极磷虾资源开展，提高在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中的地位。结合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到相关国家开展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港口运输等方面的开发合作。充分发挥山东省（威海）远洋渔业促进中心作用，加强对韩国、菲律宾等重点捕捞区国家涉渔法律法规的跟踪及梳理，组织渔民和涉渔企业合法捕捞，积极预防解决渔业资源争端。（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

3. 拓展海洋科技创新合作。充分发挥“一带一路”东亚海洋合作平台、东亚海洋博览会、中韩创新大赛、东北亚地方政府联合会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在技术供需对接、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等方面的作用，支持企业深化同日韩等国在高端和特种船舶制造、深水绿色养殖和智慧海洋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支持威海涉海研究机构在海外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推动海水绿色养殖、特种船舶制造等优势技术和产能向南亚等地区示范推广，提高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4. 深度参与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建设。加强胶东经济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港口群功能布局、海洋产学研协作、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政策协调等重点领域合作，共建共享省内区域统一市场。推进建设合作共建海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重点

围绕海参、牡蛎等特色水产品建立质量保障联盟，共同推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共建绿色、安全的区域水产品品牌；加强邮轮港建设合作，共同推出胶东海岸游轮旅游精品线路，合作举办重大涉海展会及节庆活动。探索建立基于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产业链共享机制，做大做强区域海洋经济品牌。（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与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各级海洋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市海洋强市建设及相关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海洋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按照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定期研讨解决阶段性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破解海洋经济发展难题，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加强方案宣传，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和监督方案实施。（责任单位：市委海洋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

2. 完善政策支持。统筹建立全市海洋科技创新专项计划，支持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着力破解制约全市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的突出技术瓶颈。加大金融制度创新，鼓励地方金融组织、投资基金、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着力构建完善与海洋经济发展相匹配

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大对海洋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海洋安全保障等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完善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等配套政策，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委海洋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

3. 严格督导落实。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细则，对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督促推进落实。着力完善涉海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监管、评估和验收流程，延伸监管链条、加强风险管控。加强舆论引导，调动全社会参与海洋强市建设的积极性，营造支持海洋强市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